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2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认购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4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意见	16
十九、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二互”）的主办券商，对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贤

总股本：11,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7月22日

董事会秘书：刘忠斌

行业分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代码：C3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

（代码：C3821）。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大二互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大二互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大二互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大二互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大二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大二互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二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二）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三）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员工及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 1 名机构投资者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2 名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6年12月7日，大二互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票为非公开发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

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四）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1月4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3,670,000元人民币已缴足，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01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大二互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大二互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验。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现有股东共计2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1月3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名核心员工及1名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拓展业务规模与范围,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提供其他服务,因此不属于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12月7日),大二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进行交易,并未形成公允的市场价格。因此,可利用市盈率法对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89,185.82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7.83倍。同时,根据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相对公允。

(四)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的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公司共有2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8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

8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1名机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如下：

大连德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制造、销售；混凝土作业分包；地基工程。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大连德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同时，大连德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8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全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参与大二互股票发行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8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1名机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如下:大连德润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制造、销售;混凝土作业分包;地基工程。公司股东非大二互股份董、监、高或内部员工,根据其出具的其他投资项目合同,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股份发行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同时,大连德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监管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7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

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业绩稳步增长。依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53 万元，同比增长 18.30%。据此趋势测算，2017 年、2018 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合计估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2,530,465.81	50,313,541.05	59,520,919.07	70,413,247.2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5,209,865.42	41,653,270.79	49,275,819.35	58,293,294.29
预付款项	465,655.83	550,870.85	651,680.21	770,937.69
存货	4,454,174.60	5,269,288.55	6,233,568.36	7,374,311.37
流动资产小计（A）	50,786,266.43	60,080,153.19	71,074,821.22	84,081,513.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01,417.52	14,315,976.93	16,935,800.70	20,035,052.23
预收款项	182,827.00	216,284.34	255,864.38	302,687.56
流动负债小计（B）	38,163,504.52	45,147,425.85	53,409,404.78	63,183,325.85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12,622,761.91	14,932,727.34	17,665,416.44	20,898,187.65
基期营运资金		12,622,761.91	14,932,727.34	17,665,416.4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2,309,965.43	2,732,689.10	3,232,771.2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要流动资金分别为 2,732,689.10 元、3,232,771.21 元，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风险提示：本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本公司 2017-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 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认购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大二互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活动。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包括对赌条款或业绩保证条款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二互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现认购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存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账号：1814020429200067463；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670,000元。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方案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大二互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二互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对其必要性进行了测算。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大二互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九、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大二互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大二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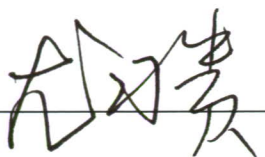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